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181號

原　　告　黃威榮

被　　告　林智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4年度原訴字第105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對原告所涉加重詐欺取財等刑事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原訴字第105號判決諭知被告無罪在案，惟原告已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錢衍蓁

法　官　陳亭妤

法　官　許家菱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韶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